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102号	西安市未央区中徽烟酒商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杨少坤	92610112MA6U5X8DX9		<p>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中徽烟酒商行通过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购入标识“”、“贵州茅台”图形和文字商标，标称生产厂家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贵州茅台酒，品种为飞天，规格为53%vol、500ml的白酒，共计2瓶，销售给了消费者，售价为2850元/瓶，综合认定以上商品违法经营额为5700元人民币整，后上述2瓶白酒被商标权利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辨认为侵权商品。</p> <p>在调查中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陈述未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p>	<p>1、警告；</p> <p>2、罚款人民币20000（贰万）元整。</p> <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p>	<p>2024年02月0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4年02月02日

								条之规 定，依据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商标法》 第六十条 第二款		
--	--	--	--	--	--	--	--	--	--	--